

Y402

合同编号：jh2024012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非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或者纸质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695326

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就三方签署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并称为“《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 修改内容：《原合同》“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原条款：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修改，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但本集合计划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或者降低较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除外），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和损失。

5、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修改为：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非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可以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者修订本合同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征询函。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不受本合同有关最低持有期（如有）或退出费（如有）的约束），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示同意。

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

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管理人单方变更。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A、变更投资经理。

B、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

C、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的变更。

D、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变更、管理费率降低。

E、调低其他费率等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F、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G、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应当按照本条（1）或（2）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若本条款中变更内容涉及托管人履职的（具体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变更、调低管理费率、调低其他费率等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等），管理人应不晚于该等变更生效日以邮件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告知托管人。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上第1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全部赎回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该等生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3、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4、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本补充协议效力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原合同》一起构成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成立

本补充协议应先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名章（或签字）。对于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如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对于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管理人、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保持一致的电子合同。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签署后即告成立。

但对于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当日）之后，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应签署包含《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在内的新合同文本。

四、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并将变更公告发送给托管人。本补充协议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2、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

-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并成立；

(2) 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其他

本补充协议纸质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04-15